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年7月1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为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 一、其他问题

（1）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动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间接股东由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的程序、是否为无偿划转、是否已经转让完毕、股权权属是否已经确定。

（2）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消防等手续。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建筑物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占比为 7.42%，且有 280.15 平米的压泥房涉及存放污染物，部分违规房产正在着手准备拆除。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消防验收及备案手续的房产占比为 83.55%，且因历史原因无法补办。③发行人染色程序涉及外购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已无法补办。请发行人：①说明涉及污染物存放的房产在搬迁后，发行人如何进行污染物存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说明房屋搬迁的具体时间进

度安排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消防验收与备案的关系，发行人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可以替代消防验收程序；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对消防安全管理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合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说明发行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无法补办的原因、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④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情形的处理情况，说明风险控制措施，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动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间接股东由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的程序、是否为无偿划转、是否已经转让完毕、股权权属是否已经确定。

2023年2月10日，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发《关于相关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为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能力，突出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相关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相关股权划转工作。

2023年2月13日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做出决定：同意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在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计100,574.5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在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计100,574.5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023年2月17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本次股权变动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已经转让完毕，股权权属已经确定。

（二）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消防等手续。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建筑物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占比为7.42%，且有280.15平米的压泥房涉及存放污染物，部分违规房产正在着手准备拆除。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消防验收及备案手续的房产占比为83.55%，且因历史原因无法补办。3.发行人染色程序涉及外购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已无法补办。请发行人：1.说明涉及污染物存放的房产在搬迁后，发行人如何进行污染物存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说明房屋搬迁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消防验收与备案的关系，发行人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可以替代消防验收程序；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对消防安全管理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合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说明发行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无法补办的原因、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情形的处理情况，说明风险控制措施，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说明涉及污染物存放的房产在搬迁后，发行人如何进行污染物存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说明房屋搬迁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说明涉及污染物存放的房产在搬迁后，发行人如何进行污染物存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中，涉及污染物存放的房屋如下：

序号	主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目前存放物资	所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证编号
1	压泥房	280.15	带式压泥机 1 台、四类危废物、垃圾房	苏 (2019) 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1 号

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定期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房屋仅用于运输前的临时存放，建筑物面积较小。搬迁完成后，发行人拟将污染物存放于相近的已取得产权证书（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1 号）的空置房屋中，该房屋原为锅炉房，面积为 224.48 m<sup>2</sup>，目前空置，可用于存放污染物。

针对该房产，发行人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在搬迁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履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确保污染物存储场所能够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2) 说明房屋搬迁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违规房产拆除进度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以下简称“违规房产”），针对违规房产，发行人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拆除工作。

上述违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食堂、仓库、车棚、展销厅及其他辅助性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履行报建等手续后另行建设房屋建筑物或搬迁至其他已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说明消防验收与备案的关系，发行人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可以替代消防验收程序；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对消防安全管理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合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消防验收与备案的关系，发行人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①说明消防验收与备案的关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综上所述，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主要取决于其是否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则办理消防验收，如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则办理消防备案。

## ②发行人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原因

2007年，箭鹿股份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运河沿岸企业搬迁的号召和区委区政府“退二进三”总体要求和部署，从运河北路搬迁至宿城经济开发区。为了加快厂房建设进度，力争快速投入生产减少企业损失，让全体员工生活有保障，经市政府同意厂房实行未批先建，至2009年底厂房基本建设完成。后期经市政府协调，箭鹿股份及箭鹿制衣通过绿色通道补办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书。公司运营过程中，按照消防规范要求持续整改，配足配齐消防设施。

2022年11月25日，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对箭鹿股份及箭鹿制衣系因历史原因未办理部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手续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消防手续欠缺系历史原因导致，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消防验收手续是建筑物投入使用前的前置审批流程，相关建筑物已实际投入使用，同时，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均需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因历史原因在厂房建设的过程中缺失了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历史资料。



### ③发行人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发行人相关房产已纳入当地消防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监管情况如下：

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检查时间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检查次数	1	1	1
消防安全检查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宿迁市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宿迁市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检查结果	反馈问题 3 个，已整改	反馈问题 4 个，已整改	反馈问题 10 个，已整改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积极配合消防监管部门检查，相关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上述消防监管未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2)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可以替代消防验收程序

2021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及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办证的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其中“五、关于无法提供竣工材料的问题：对于已经建成但无法提供房屋已竣工材料的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明确由开发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材料，作为房屋竣工验收的材料。”本法则“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的历史遗留问题纳入本通知处理范围，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商业、办公、工业等房屋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根据《通知》，因历史遗留问题已建成但无法提供房屋竣工材料的项目，可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作为房屋竣工验收的材料，认可了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作为消防验收替代程序的效力。发行人因历史原因导致房屋竣工相关资料缺失，符合《通知》的适用条件，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可以替代消防验收程序。

#### (3) 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对消防安全管理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已聘请江苏鑫宇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厂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消防安全评估，2023 年 7 月 19 日，江苏鑫宇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办

公区、生活区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有安全生产条件。该项目消防安全评估为I级，火灾风险性处于低水平。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消防安全，从制度建设及安全培训着手加大对员工消防意识管理：

### ①消防制度建设

为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内容
1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各相关部门、班组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坚持每日检查，企业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综合大检查，并对检查的情况记录备案。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项目的消防设施审核验收；组织制定、修改、完善消防灭火应急反应计划，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消防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3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1）新职工入厂，须进行消防安全的职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常识、灭火器及消火栓的操作使用等； （2）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情况记录存档； （3）公司每个季度对全体职工进行疏散演习，对义务消防队员进行灭火演习专门培训，使每个队员都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
4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1）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进入设备内、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还须执行相关规定； （2）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3）动火点周围及其下方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和封盖等措施；对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5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公司安全部人员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检查。公司安全科每月对公司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2）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记录，并按照规定，要

序号	制度名称	内容
		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3) 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受检部门负责人应按通知要求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 公司安全科管理职能部门每月一次对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责令其限改，并督察整改到位； (2)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每月组织一次消防安全会议，讨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 公司各部门收到火灾隐患整改同时后，应抓紧督促有关人员落实整改措施，一时无法整改的部门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 ②消防设施及安全培训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及由第三方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同时接受消防监管部门日常管理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对消防安全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相关手续存在程序瑕疵，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相关事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前述事项对箭鹿股份及箭鹿制衣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未受到过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发行人取得的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①2022年10月20日，宿迁市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箭鹿毛纺、箭鹿制衣、第一毛条厂、箭鹿进出口及铭洋天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得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2022年10月26日，宿迁市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箭鹿股份及箭鹿制衣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自有房产消防手续相关事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前述事项对箭鹿股份及箭鹿制衣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③2022年11月25日，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箭鹿股份及子公司箭鹿制衣未办理消防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

④2023年3月14日，宿迁市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城区范围内，自200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⑤2023年7月12日，宿迁市宿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城区范围内，自200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过生产安全相关行政处罚。

⑥2023年7月12日，宿迁市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07年1月1日至今，经核查消防监督系统平台，箭鹿股份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消防安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发行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无法补办的原因、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说明发行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无法补办的原因

2007年，箭鹿股份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运河沿岸企业搬迁的号召和区委区政府“退二进三”总体要求和部署，从运河北路搬迁至宿城经济开发区。为了加快厂房建设进度，力争快速投入生产减少企业损失，让全体员工生活有保障，经市政府同意厂房实行未批先建，至2009年底厂房基本建设完成。后期经市政府协调，箭鹿股份及箭鹿制衣通过绿色通道补办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书。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系前置程序，无法补办。

2023年2月，公司取得宿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验收手续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受过行政处罚，目前现状符合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无法补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是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的前置审批流程，相关建筑物及生产线已实际投入使用，发行人因历史原因在投入使用之前缺失了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缺乏相应的历史资料。

## （2）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1年6月，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和设施实施专项安全评价，目前现状符合安全条件，2023年2月，发行人取得宿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验收手续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受过行政处罚，目前现状符合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无法补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无法补办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具体规定包括：

①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坚决贯彻执行管理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实现全面安全管理。建议对安全责任制实行定

期考核。

②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201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要通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③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和操作规程，明确从业人员作业时的具体做法和注意事项。从业人员要学习、掌握、落实标准，形成良好的作业习惯和规范的作业行为。

④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要求，充分考虑自身安全生产的特点和内、外部的文化特征，积极开展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逐渐消除“三违”现象。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文化的倡导者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直接责任者。

⑤加强对职工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及教育工作，增强安全意识。对特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⑥定期举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消防演习，让职工掌握火灾爆炸突发事件处理方法及应急防护用品使用方法，熟悉使用消防器材，能够从容应付可能发生的事故。

⑦重铬酸钠、双氧水、硫酸、乙醚、盐酸储存、使用场所增设一些醒目的安全标志，库房内有醒目的相应告示牌，并标明物质名称、数量、危险特性、应急防范措施、注意事项等。

⑧生产区内道路车辆的行驶与装卸、对车辆驾驶的管理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的要求，并设立安全标志（进出厂房、库房、生产现场等场所，机动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km/h；厂区主干道机动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km/h）。进入生产区域的车辆，应办理车辆进入许可手续，按规定的路线和速度行驶，按规定位置停放。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应经有资质的单位培训，取得厂内车辆操作证。

⑨根据生产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

查和专项检查，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及执行情况,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及电器、防雷防静电、机动车、固废的储运、防火防爆、压力容器和防护装置等设施安全运行、安全管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对检查及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⑩按照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举行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根据演练的情况及时对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完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应重新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4.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情形的处理情况，说明风险控制措施，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情形的处理情况，说明风险控制措施

经检索，未发现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类似情形，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情形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问题	瑕疵房产用途	解决措施/处理情况
春光科技 603657	一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11,197 平方米	软管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员工食堂	1.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说明未办理权证原因,准许保留使用相关建筑,发行人建设和使用相关厂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实控人出具承诺,承担因瑕疵房产导致的补足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损失
设研院 300732	22 处房产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19 处房产因房改遗留问题、2 处因建设手续未办齐)	除一处实验室外,其余房产未用于其主营业务经营	1.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无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出具承诺,努力督促发行人完善权属瑕疵,承担因瑕疵导致的任何损失。
奥迪威 832491	房产面积合计 784 m <sup>2</sup> ,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 1.10%	员工活动中心、门房、公共设施区、杂物工具间等生产经营配套设施	1.主管部门出具无行政处罚合规证明; 2.实控人出具承诺函,承担因自有物业权属瑕疵导致的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的任何损失。

青岛食品 001219	4 处抵账房产未办理产权转让,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2.14%	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目前仅用于出租	1.主管部门出具无行政处罚合规证明; 2.实控人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瑕疵房产遭受的全部损失。
徐工机械 000425	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及/或继续使用不存在障碍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合计为 1,454.62 m <sup>2</sup>	生产经营用房	无特别措施,对占比情况进行了分析。占境内全部自有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为 0.2%
鼎丰股份 873459	房屋建设完成时相关建设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进行消防验收,后因消防验收手续无法补办,故房屋竣工验收至今未能办理消防验收	厂房,具体用途未披露	1.生产经营场所配置消防安全设施; 2.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 3.主管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科环境 68846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设备生产线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	生产经营用房	1.已搬迁至自有厂房从事膜滤成套设备生产; 2.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 3.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经检索上市公司类似情况,对于房屋产证瑕疵(春光科技 603657、设研院 300732、青岛食品 001219),由主管部门出具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承诺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对于消防手续瑕疵(鼎丰股份 873459、金科环境 688466),发行人通过配备消防安全设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主管部门出具无行政处罚证明或协助办理完善手续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发行人对于上述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①拆除违规房产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无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担因瑕疵房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承诺函，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违规房产的拆除。

②建立严格的消防及生产安全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等，亦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通过制度的建立并有效执行，从源头防范消防及生产安全事故。

③积极配合当地监管部门的审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发行人消防及生产安全已纳入本地执法部门的日常监管，发行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核查，并做到“有错必改、有错必究”的原则，及时反馈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

④每年年底聘请专业机构对消防及生产安全事项进行严格评估，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并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拟对消防及生产安全事项进行常规评估，通过专业第三方的建议，对风险进行主动管理，并及时进行披露，增加社会面的监管力度。

⑤积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具合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责任承担承诺函，就消防或生产安全方面产生的风险或损失承担第一责任方，有效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⑥加大消防及生产安全设施的投资力度，增强自身风险控制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通过第三方评估或监管部门的反

馈，及时增加消防及生产安全设施投入，从而增强自身风险控制能力。

(2) 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及经营风险”补充披露“消防验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无法正常办理的风险”如下：

“2007年，发行人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运河沿岸企业搬迁的号召和区委区政府“退二进三”总体要求和部署，从运河北路搬迁至宿城经济开发区。为了加快厂房建设进度，力争快速投入生产减少企业损失，让全体员工生活有保障，经市政府同意厂房实行未批先建，至2009年底厂房基本建设完成。后期经市政府协调，箭鹿股份及箭鹿制衣通过绿色通道补办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书。公司运营过程中，按照消防规范要求持续整改，配足配齐消防设施。由于上述历史原因，发行人因无法提供当时建设资料导致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若发行人未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自身消防及生产安全事项进行随时整改，则存在发生火灾或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问题“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动相关情况”

- ① 查阅宿城国资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文件；
- ② 查阅宿城国资中心下发的《关于相关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
- 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宿城国资公司股东情况。

(2) 针对问题“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消防等手续”

① 查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了解污染物储存场所相关环保要求；

②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违规房产拆除进度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房屋搬迁的相关计划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了解消防验收与备案的关系；

④查阅宿迁市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无法办理消防验收的原因及背景；

⑤查阅当地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日常监管情况，核查相关房产纳入消防监管情况；

⑥查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及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办证的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了解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替代消防验收程序的法律依据；

⑦查阅发行人消防防范相关制度，结合《关于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办证的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核查相关合规风险；

⑧查阅监管部门出具的消防事项相关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⑨查阅宿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无法办发行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的应对措施；

⑩查阅上市公司无证房产、消防及生产安全合规存在瑕疵的案例。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问题“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动相关情况”

宿城国资公司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管理部门同意、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转让为无偿划转，已经转让完毕，股权权属已经确定。

(2) 针对问题“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消防等手续”

①存放污染物的房屋搬迁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土壤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整改新的污染物存储场所，确保能够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无证房产的搬迁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消防验收与备案区别主要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殊性，若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则按照验收标准办理；若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则按照备案标准处理。

发行人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发行人在厂房建设的过程中缺失了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历史资料。

发行人已纳入消防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管，且积极配合执法部门的整改，并达到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合格标准。

由于发行人建设期手续不齐全，《通知》已明确了解决方案，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可以替代消防验收程序。

发行人通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及由第三方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同时接受消防监管部门日常管理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对消防安全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相关手续存在程序瑕疵，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相关事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前述事项对箭鹿股份及箭鹿制衣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

发行人不存在消防安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系前置程序，无法补办。

虽然发行人无法补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但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并通过了安全生产评价。因此，无法补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

手续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构建严格生产安全制度、增加演习及安全生产意识培训；严格规范库房内生产安全事项、加强生产区与存储区的危险管理、加强自身生产安全检查及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

④结合上市公司类似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对于无证房产、消防手续、安全生产等风险的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及经营风险”补充披露“消防验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无法正常办理的风险”。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认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陈茜

2023年8月4日

---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mailto: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